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03 包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正阳街民富路

乙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20 号

合同号:EERDSSWJZFCGXM2025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职工体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KXG-2023-CG019-0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3200 元,大写: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合同签订后,待参与体检人员数量确定后一周内交付职工体检卡并一次性给甲方开具等额可报账发票后,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70%,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并通过甲方考核合格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二)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本年度服务质量合格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户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账号:0551010104000091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鼓楼支行。

五、服务期限

服务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每年期满后,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八、违约条款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向乙方索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九、保密条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和甲方提供的员工身份信息、个人隐私、身体状况等资料、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员工本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内容以明示、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税务局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鼓楼支行

账号: 05510101040000910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